

**程序覆檢委員會**  
**2008 至 2009 年度**  
**提交財政司司長的年報**

**I. 一般資料**

**成立背景**

1.1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於 2004 年 11 月 4 日起實施，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性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目的，是促進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整體安全與效率。

1.2 自《條例》生效以來，已被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為以下六個：

- (a)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 系統)
- (b)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港元轉帳系統)
- (c) 美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美元轉帳系統)
- (d) 歐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歐元轉帳系統)
- (e) 人民幣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人民幣轉帳系統)
- (f)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System(CLS 系統)

1.3 各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如下：

表 1：

	指定系統					
	CLS 系統	CMU 系統	港元轉帳系統	美元轉帳系統	歐元轉帳系統	人民幣轉帳系統
系統營運者	持續聯繫交收銀行	金管局	同業結算公司*	同業結算公司*	同業結算公司*	同業結算公司*
交收機構	持續聯繫交收銀行	不適用	金管局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各持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同業結算公司）五成股權。

1.4 在六個指定系統中，CLS 系統是金管局唯一沒持有任何權益的系統。CLS 系統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監管，並根據《條例》第 11 條獲豁免受金管局監察。換言之，金管局對其餘五個指定系統，即 CMU 系統、港元轉帳系統、美元轉帳系統、歐元轉帳系統及人民幣轉帳系統進行持續監察。金管局對該五個系統皆持有權益。該五個指定系統中個別與境外支付系統及證券交收系統實行聯網，以促進跨境交易。例如，馬來西亞系統 RENTAS<sup>1</sup>與美元轉帳系統之間設有外匯交易同步交收及貨銀兩訖聯網。境外系統不屬金管局監察範圍，但金管局會聯同外地的監察機構監察有關的對外聯網。

1.5 為處理因金管局同時作為某些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以及指定系統的監察機構這兩個角色而引起的潛在角色衝突，金管局已推行多項措施，以示公正，其中包括明確分隔金管局在監察與營運指定系統的內部職能，以及提高有關指定及監察過程的透明度。

<sup>1</sup> RENTAS 系統是馬來西亞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處理銀行同業資金轉撥與無紙化證券交易。

此外，一個由獨立人士組成及非法定的程序覆檢委員會(以下簡稱「覆檢會」)，亦於 2004 年 12 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成立，負責覆檢金管局對指定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覆檢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確保金管局對所有指定系統，不論有否持有權益，均採用相同的監察標準。

## 工作範圍及職責

### 1.6 覆檢會的職責如下：

- (a) 覆檢金管局在對其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應用根據《條例》定下的標準的內部運作程序及指引，並就該等程序及指引是否足夠向金管局提出意見；
- (b) 接受及考慮金管局就其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被指稱沒有遵守《條例》的情況的所有已完成或中止的檔案提交的定期報告；以及
- (c) 就金管局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度報告及(如有需要)特別報告。

1.7 覆檢會同意應集中檢視金管局對其擁有權益的系統所作的監察，是否與對其他系統所作的監察不一致。換言之，覆檢會會檢討金管局所採取的監察步驟及程序，以確保其對所有指定系統均施行相同的監察標準。此舉與成立覆檢會的原意相符。

1.8 覆檢會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度報告，並在有需要時提交特別報告。財政司司長可在遵守有關保密規定的前提下發表這些報告。

## 覆檢會成員

1.9 覆檢會踏入第二屆。成員以私人身分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任期由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為期 3 年。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覆檢會成員名單如下：

### 主席

李家祥博士，GBS，JP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 成員

艾志思先生

執業會計師

卓茂文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及香港金融服務業主管

林宗仁先生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替任行政總裁

曾澍基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經濟學系

施瑪麗女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金融服務業合夥人

## II. 覆檢會工作重點

2.1 本報告為覆檢會第五份年報，內容概述覆檢會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的工作。

### 覆檢會的會議及主要審議事項

2.2 覆檢會在 2009 年內共舉行過兩次會議。於 6 月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成員審閱了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間金管局監察活動的定期報告。成員討論了金管局處理指定系統遇到的異常情況的方法。

2.3 除一般事項外，成員獲知以下事項的最新情況：(a) 人民幣轉帳系統就處理於 7 月推出的新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的準備情況，以及 (b) 香港支付系統於 2009 年 5 月 25 日由專用平台轉移至 SWIFTNet 平台(第 1 階段)的進度。成員於會上獲悉技術上人民幣轉帳系統能夠應付新的貿易結算業務，系統測試工作亦已於 6 月完成，一旦內地相關政策出台，人民幣轉帳系統應能處理新的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成員亦獲悉金管局計劃繼 2008 年 7 月指定人民幣轉帳系統後，在 2009 年 7 月對該系統進行現場審查。

2.4 在 2008 年 11 月的會議上議定金管局會讓覆檢會成員參閱其對支付系統監察組工作的內部審計報告，以協助覆檢會確定金管局在進行監察活動時，有否遵守《內部操作手冊》所載的既定程序。金管局在 6 月的會議上向覆檢會簡介金管局履行監察支付系統職能的內部審計報告結果，成員獲悉有關審計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項。

2.5 於 11 月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成員審閱了 2009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的定期報告。成員討論了一宗 SWIFTNet 出現異常情況事故的處理，以及覆檢會提交予財政司司長的第五份年報。

2.6 正如成員所同意，有關金管局監察活動的定期報告會在各次會議之間提交予成員審閱。若成員對報告有任何疑問，可向覆檢會秘書提出。在主席同意後，有關問題會在下一次會議上討論，如有需要亦會召開特別會議。

2.7 成員在 2009 年審閱了四份定期報告，並知悉金管局的監察工作表現符合監察的基準要求。

### 覆檢會的意見及建議

2.8 定期報告及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的格式是根據成員的建議而設計的。年內成員審閱了四份定期報告及二十二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涵蓋時間由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覆檢會審閱的每份定期報告列載的監察活動統計數據綜合如下：

**表 2：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期間經覆檢委員會評審的金管局的監察活動**

金管局在季內進行的監察活動	第一份定期報告 (12 月至 3 月)	第二份定期報告 (4 月至 6 月)	第三份定期報告 (7 月至 9 月)	第四份定期報告 (10 月至 11 月)
處理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提交的月度申報表	36	27	27	18
核實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資料修訂	6	12	6	0
審查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提交的非常規資料	60	55	29	23
批核運作規則的修訂	5	9	17	8
進行現場審查	0	0	1	0
處理異常情況及運作程序事故報告	10	6	2	2

處理違規事件	0	0	0	0
與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管理層舉行會議	3	0	0	3

2.9 於 2009 年 6 月及 11 月的會議上，成員討論了有關異常情況及運作程序事故的處理。在 6 月的會議上，成員討論了三宗由跨幣種支付配對處理器故障引起的異常情況事故；該系統處理器是就外匯交易同步交收進行核實及配對交易。金管局在會議上向成員解釋首宗事故的成因及同業結算公司所採取的補救措施。至於另外兩宗事故，暫時仍未確定成因，但成員獲悉同業結算公司已盡可能尋求系統供應商協助研究有關問題。不過，由於相同問題並沒有再次出現，因此即使已放置事故追蹤器，仍未能找出問題的成因。金管局向成員解釋：雖然暫時未能找出成因，但同業結算公司有應付問題，將參與機構所受的影響減至最低。

2.10 成員獲悉 SWIFTNet 項目第一階段在 2009 年 5 月 25 日成功推出，除了初期的一些輕微事故外，一切順利。香港所有指定支付系統均由專用平台轉移至獲廣泛應用的 SWIFTNet 操作平台，以發送支付指示。

2.11 在 11 月的會議上，成員討論了有關一宗異常情況事故的處理，該宗事故是由 SWIFTNet 伺服器的軟件問題引起。成員獲悉在採取了臨時補救措施後，有關的轉帳系統一直運作正常，而該伺服器亦會於 2010 年進行系統提升。成員亦獲悉人民幣轉帳系統的現場審查已如期於 2009 年 8 月完成。

2.12 成員於 2009 年 11 月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審議年報的草擬本。成員就該報告內容提出若干建議，該報告因而作出修訂。成員同意採納與過去的年報相同的方法發表第五份年報，即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發表年報全文，並載於金管局網站，供社會大眾閱覽，藉此

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 **III. 總結及前瞻**

3.1 期內覆檢會審閱了 4 份定期報告及 22 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涵蓋時間由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其間金管局並無接獲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投訴，亦無違規的情況。審閱工作涵蓋金管局就以下各項活動所提交的報告：審核了 108 份月表及 24 宗資料修訂、批核 39 項運作規則的修訂、處理 20 宗異常情況及運作程序事故的報告、審核 167 份提交的非常規資料，以及 6 次分別與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管理層舉行的年度會議。

3.2 覆檢會沒有察覺到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未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對不同指定系統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

3.3 覆檢會將會繼續覆檢金管局在監察現有指定系統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如屬適當，覆檢範圍會包括金管局在未來一年根據《條例》監察的新增系統。